弘光科技大學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學生置物櫃管理準則

20580-041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一、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化創意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學生放置學用品，設置學生置物櫃。為有效使用及管理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置物櫃管理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 學生置物櫃於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公告配置圖至系網，不得私自轉借他人使用，並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將置物櫃清空並保持清潔。若留有物品，即刻視為廢棄物予以清除。

三、 使用規則：

(一) 置物櫃僅提供存放以下物品：

1、 書籍

2、 文具用品

3、 與課程有關之等物品

(二) 置物櫃嚴禁存放以下物品：

1、 食物、易腐敗等變質物

2、 危險、違禁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物品

(三) 置物櫃上方請勿擺放個人物品，一有發生，即刻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
(四) 置物櫃為免費使用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四、 管理規則：

(一) 公有財產，珍惜使用；嚴禁使用不當、污損或毀壞等行為。

(二) 嚴禁以書寫、刻記或張貼等方式，造成置物櫃內外留有痕跡或記號。

(三) 若有違犯超出本準則所規範者，得召開系務會審議之。

(四) 若因上述使用不當導致置物櫃有毀損的情形，一經查獲即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且須照價賠償修理費用，並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」辦理。

五、 借用學生置物櫃教室鑰匙，應於本系辦公室上班時段，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證件登記，開啟後鑰匙立即歸還。

六、 若需配合重大事件之調查，本系得免經借用人同意，並由系主任督導下，

且全程錄影，逕行開啟檢查。

七、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